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6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六、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对对全旗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旗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负责检察机关的检验鉴定和复检工作。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规划和管理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是：

1.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下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组。

2.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工作（含

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

3.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

4.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翻译工作。

5.办公室。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后勤保障、政府采购和计划财务等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

6.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性质属于财政拨款行政单位。

(一) 机构情况

我院内设机构 6 个，下设二级事业单位 1 个（鄂尔多斯市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杭锦旗分中心），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

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队。

（二）人员基本情况

我院填报 2026 年预算时在职人员 4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 28 个（在编 28 人），事业编 2 个（在编 2 人），编外长聘人员 1 人，书记员 13 人。与报送 2025 年预算时相比政法专项编人员增加 4 人，主要为新招考 4 人，退休 1 人，调入 1 人；事业编增加 2 人为新考录 2 人。政法专项编人员及事业编人员经费由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保障，编外长聘人员及书记员经费由基本支出中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保障。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157.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28.73 万元，增加 12.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变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同比增多。

支出预算 1157.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28.73 万元，增加 12.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变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同比增多。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15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7.08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157.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办案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32.08 万元，占比 71.91%，比 2025 年基本支出增加 130.7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325 万元，占比 28.09%，比 2025 年项目支出减少 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节约开支政策我院项目支出预算有所减少。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57.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73 万元，增加 12.5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变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同比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5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73 万元，增加 12.52%，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98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1.7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必需的专项经费。其中：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71 万元，增长 16.55%，主要原因我院在编人员增加，工资津补贴以及相应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同比增加。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4.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 万元，减少 2.57%，主要原因：一是我院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调整至其他检察支出；二是因节约开支政策我院项目支出预算有所减少。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长 15.71%，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调整至其他检察支出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6.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以及选调生补助。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主要

原因是我院新进一名研究生选调生，从2025年起发放每年4万元的选调生补助。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6万元，增长26.0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考录及调入等，我院在编人员增加，扣缴的养老保险经费预算较上年相应有所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8万元，增长26.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考录及调入等，我院在编人员增加，扣缴的职业年金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4万元。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以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3万元，增长25.5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考录及调入等，我院在编人员增加，扣缴的医疗保险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2万元，增长25.5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考录及调入等，我院在编人员增加，扣缴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22.0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考录及调入等，我院在编人员增加，扣缴的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28.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1.79 万元、贴补贴 284.55 万元、奖金 35.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4.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64 万元。

公用经费 6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1.20 万元、电费 11 万元、差旅费 4.33 万元、培训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 万元、工会经费 7.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7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动。

2.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占比 6.3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占比 93.63%，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动。

六、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29 万元。本次公开项目数为 3 个，公开项目预算金额共

32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329 万元，具体为：业务装备经费 15 万元，用于支付购置办案用设备；办案（业务）经费 310 万元，用于保障日常办案所需的各项费用；自治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补贴类项目 4 万元，用于保障选调生补助。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6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9 万元，增长 8.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相应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共有车辆 8 辆，价值 234.53 万元，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 辆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3 辆，其他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为 2.5 单元 LED 显示屏，价值 78.71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车辆较上年减少 1 辆，价值减少 19.41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经财政厅审批于 2025 年 6 月份报废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一辆，车牌号为蒙 KB052 警。

四、2026 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

2026 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总金额 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29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检察办案业务开展、购买检察办案业务相关装备、补助选调生等”方面支出。

（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29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日格乐 联系电话：1760477305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